

訴 願 人 吳張○○

訴 願 代 理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1965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重度失智症之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8 日向臺北市中正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99 年 2 月 3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930147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948 萬 2,307 元，超過 99 年度補助標準 650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乃以 99 年 2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31965100 號函否准所請，並由臺北市中正區公所以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930356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99 年 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3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自公佈後 5 年施行）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

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以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達本辦法補助標準者為對象。」第 6 條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二、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四、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第 13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1 點規定：「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之各項補助，指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托育、養護補助費。」第 3 點第 1 款規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之資格如下：（一）生活補助費：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2. 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98 年 10 月 5 日府社助字第 09842270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9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 萬 6,483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超過 650 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女兒吳○○已與訴願人分開生活約 30 年，僅於 98 年 12 月 18 日返台探望重病的訴願人，其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亦無扶養事實，不應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二) 訴願人所有房屋為屋齡約 30 年、面積約 30 坪之舊公寓，其價值應未超過補助標準，而訴願人女兒之不動產因向銀行貸款而設定他項權利予銀行，應不列入計算範圍。

##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審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等 3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查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67 萬 5,2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432 萬 7,239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00 萬 2,439 元。
- (二) 訴願人配偶吳○○，查無不動產資料。
- (三) 訴願人長女吳○○，查有房屋 2 筆，評定價格合計為 205 萬 900 元，

土地 2 筆，公告現值合計為 242 萬 8,968 元，故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447 萬 9,868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3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948 萬 2,307 元，超過 99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有 99 年 3 月 13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女兒已與訴願人分開生活約 30 年，僅 98 年 12 月 18 日返台探望重病的訴願人，其未與訴願人共同生活，亦無扶養事實，不應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規定，關於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而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與其長女吳○○既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彼此間即互負扶養義務，並不因未共同生活而得免除其義務之履行，則原處分機關將其長女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8 款雖明定關於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入困境，得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惟基於社會救濟制度之資源有限，原處分機關於踐行上開行政裁量時，當應就社會資源之有效利用及個案之公平正義為綜合權衡，以期在有限的社會資源下作出合理之福利分配。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訴願人後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皆為公務人員退休，每月領有退休金共計約 3 萬 3,000 元，另訴願人配偶表示其尚有存款 133 萬元，訴願人家庭每月除支付醫療費 4,000 元、訴願人夫婦之生活費用外，並無其他較大支出。復依卷附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之訪視結果／評估建議欄記載「個案支持系統資源充足，或已聯結其他資源協助。」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尚無因其扶養義務人即訴願人長女未履行扶養義務，致訴願人生活陷入困境之情事，乃認定訴願人長女吳○○仍應計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宜，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另關於訴願主張其所有房屋為屋齡約 30 年、面積約 30 坪之舊公寓，其價值應不超過補助標準，而訴願人女兒之不動產因向銀行貸款而設定他項權利予銀行，應不列入計算範圍等語。按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

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且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悉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為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3 條所明定；復按上開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土地及房屋之價值分別以公告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卷附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顯示，訴願人全戶 3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948 萬 2,307 元，業已超過 99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已如前述，而社會救助法並無不動產價值得扣除貸款之相關規定，是訴願主張，於法不合，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